



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說明

112 年 3 月 12 日訓練暨執業委員會制定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10 屆第 1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0 日訓練暨執業委員會修訂
112 年 5 月 21 日第 10 屆第 1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覆核修訂
112 年 9 月 10 日第 1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覆核修訂
113 年 11 月 10 日第 11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覆核修訂
114 年 3 月 30 日第 11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覆核修訂

為逐步增進麻醉專科護理師臨床專業能力，提升病人照護品質，促使醫院的認同，增加回饋或晉升的機會，而發展麻醉專科護理師臨床進階制度，以支持麻醉專科護理師持續的專業發展。

為建立以提升臨床執業能力為導向之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在麻醉護理專科能力上綜合參考國際麻醉專科護理學會之麻醉護理師角色架構與專業能力(CanMEDS role model)與 Dr. Olle Ten Cate 提出之可信賴專業活動(entrustable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EPAs)；在護理制度上綜合參考原有麻醉護理師之進階制度、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針對原五科專師建立進階制度，與 Dr. Patricia Benner 建立的由新手到專家(novice to expert)模式。

參加本國麻醉專科護理師訓練的先備條件為具本國護理師證書，且具實際護理師執業經驗。在完成麻醉專科護理師訓練後，需通過國家舉辦之麻醉專科護理師甄審，取得麻醉專科護理師證書使得擔任麻醉專科護理師。其英文稱謂為 certified registered nurse anesthetist nurse practitioner，縮寫為 CRNANP，訓練中麻醉專科護理師之英文稱謂為 student registered nurse anesthetist nurse practitioner，縮寫為 SRNANP。

進階制度共為五階層，分別為 Novice(CRNANP I)、CRNANP II、CRNANP III、CRNANP IV 及 CRNANP V，本會接受 CRNANP II 以上申請認證。



進階制度包含各階層之進階「基本條件」與「執業能力指標」：

1. 各階層「基本條件」(表一)
2. 各階層「執業能力指標」(表二)，包含(1)臨床執業與成效、(2)教學能力、(3)領導、行政和研究。

受理完整及部分的審查：

1. 完整審查 – 審查各階層進階制度基本條件及執業能力指標之佐證資料，通過後核發該送審進階之階層證書。
 2. 部分審查 – 適用於已通過基本條件但報告尚未通過之申請者 (如：讀書報告、病例報告、臨床照護指引發展或應用研究)。基本條件通過者，其效期保留一年，申請者可於一年內重新申請部分審查(例如:114 年上半年度報告未通過者，可於 114 年下半年度或 115 年上半年度提出申請)，期間無需重新準備基本條件資料，僅需繳交報告進行部分審查。如基本條件未通過，則不得以部分審查方式重新申請。
- 取消未提出完整審查只進行部分審查(如:讀書報告、病例報告、臨床照護指引發展或應用研究)的申請。

橋接進階規範：

為考量麻醉專科護理師之成員背景不同於其他科專科護理師，因此特製定落日橋接規範，於此法公告實施日截止前，已取得麻醉專科護理師證書者可採以下兩種資格擇一進行橋接申請送審，且應備妥欲送審階層之所有佐證資料。

1. 採原進階制度橋接：麻醉專科護理師在原服務機構已具該院麻醉護理人員採用之進階資格者，得不計年資，順接本會進階制度，例如：麻醉專科護理師通過原具服務機構之進階第三級者，於落日期間得逕申請本會之 CRNANP IV 審核。
2. 採經歷折算能力橋接：
 - (1) 原已具十年以上麻醉護理執業經驗(以服務機構開立服務證明為憑)得直接申請



CRNANP III 審核。

(2) 具二十年以上麻醉護理執業經驗(以服務機構開立服務證明為憑)得直接申請

CRNANP IV 審核。

(3) 具二十五年以上麻醉護理執業經驗(以服務機構開立服務證明為憑)得直接申請

CRNANP V 審核。

3. 以上兩種落日橋接送審進階皆須符合 CRNANP II 起即具大學學歷 (須醫護相關科系)

及臨床教師資格之必要條件。以落日橋接送審進階無論是否為專科畢業或大學任何科系，均可以碩士學位取代，但須符合護理相關碩士 A、B、C 類中其一之科系。

註：護理相關碩士，依教育部大學校院系所最新規定 <https://udb.moe.edu.tw/ulist/>

包含：

A. 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之醫藥衛生學門碩士以上所列屬之科系

B.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社會福利學門碩士以上所列屬之科系

C. 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中醫管學類碩士以上所列屬之科系

4. 以上落日橋接辦法僅施行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1)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者，不須補審該階層之前各階層佐證資料及審查費用。

舉例說明：申請橋接 CRNANP II、III、IV 及 V 者：繳交該階層佐證資料及審查費用即可。

(2) 116 年 1 月 1 日始申請進階者，已無橋接制度，須按照各階佐證資料及各階審查費用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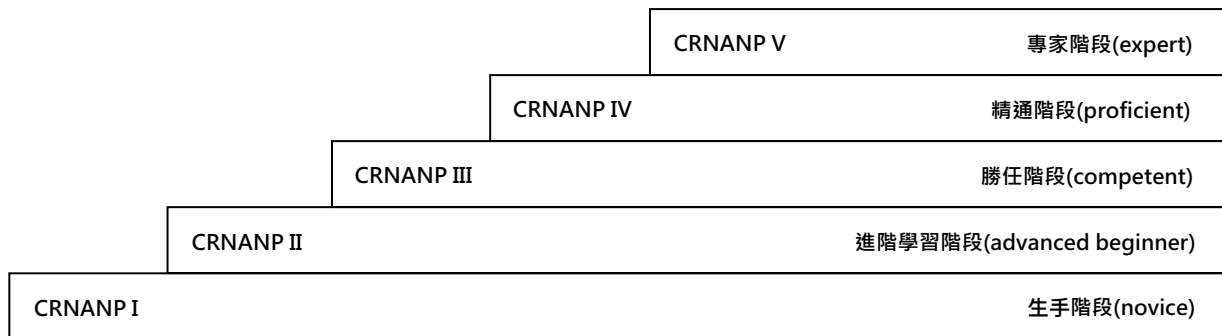
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之定義及發展架構：

1. 麻醉專科護理師定義：

在護理領域中，麻醉專科護理師屬於進階執業護理的一環，屬護理角色拓展的一種，其主要任務是與麻醉專科醫師共同提供連續性及整合性的護理與醫療照護。

2. 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發展架構：

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晉升之概念架構圖





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基本條件」、「執業能力指標」

表一、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基本條件」

項目	CRNANP I 生手階段 (novice)	CRNANP II 進階學習階段 (advanced beginner)	CRNANP III 勝任階段 (competent)	CRNANP IV 精通階段 (proficient)	CRNANP V 專家階段 (expert)
定義	開始熟悉麻醉專科護理師的業務	對麻醉專科護理師業務已基本能處理，可以提供病人更具個別性的照護	能有依據的為病人訂定照護計劃，且能在醫療團隊中提出意見	能掌握病人整體及應用實證結果於病人照護，於醫療團隊具協調力	能快速的統整資料作出精確的臨床判斷及反應，具實證應用及研究能力，對醫療團隊及機構具影響力
基本條件	1. 具麻醉專師證書後，實際執行麻醉專科護理師業務 2. 具備合格之 ACLS 訓練證書 3. 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活動會員	1. 具麻醉專師證書後，且實際執行麻醉專科護理師業務年資滿一年 2. 具備合格之 ACLS 訓練證書 3. 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活動會員 4. 具護理學士學位 5. 完成之專師繼續教育 20 積分，其中至少 10 積分為麻醉專科護理學會審核之麻醉專業積分	1. 具麻醉專師證書後，通過 CRNANP II 資格認證，且實際執行麻醉專科護理師業務年資滿二年 2. 具備合格之 ACLS 訓練證書 3. 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活動會員 4. 具護理學士學位 5. 完成之專師繼續教育 20 積分，其中至少 10 積分為麻醉專科護理學會審核之麻醉專業積分	1. 具麻醉專師證書後，通過 CRNANP III 資格認證，且實際執行麻醉專科護理師業務年資滿三年 2. 具備合格之 ACLS 訓練證書 3. 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活動會員滿兩年 4. 具護理學士學位，並且進修護理相關研究所學分至少二學分(註二) 5. 完成之專師繼續教育 20 積分，其中至少 10 積分為麻醉專科護理學會審核之麻醉專業積分	1. 具麻醉專師證書後，通過 CRNANP IV 資格認證，且實際執行麻醉專科護理師業務年資滿四年以上 2. 具備合格之 ACLS 訓練證書 3. 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活動會員滿兩年以上 4. 具護理相關碩士學位(註二) 5. 完成之專師繼續教育 20 積分，其中至少 10 積分為麻醉專科護理學會審核之麻醉專業積分



佐證資料		1. 具效期的麻醉專科護理師證書影本 2. 擔任麻醉專科護理師之在職證明(註一) 3. 具效期內的麻醉專師證書後，實際執行麻醉專科護理師業務年資滿一年之年資證明 4. 具合格且效期內的ACLS訓練證書影本 5. 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活動會員(申請表填入學會會員編號) 6. 護理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7. 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下載專師繼續教育 20 積分，其中至少10 積分(申請日回推一年內為限)為麻醉專科護理學會審核之麻醉專業積分	1. 具效期的麻醉專科護理師證書影本 2. 擔任麻醉專科護理師之在職證明(註一) 3. 具效期內的麻醉專師證書後，實際執行麻醉專科護理師業務年資滿二年之年資證明 4. 具合格且效期內的ACLS訓練證書影本 5. 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活動會員(申請表填入學會會員編號) 6. 護理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7. 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下載專師繼續教育 20 積分，其中至少10 積分(申請日回推一年內為限)為麻醉專科護理學會審核之麻醉專業積分	1. 具效期的麻醉專科護理師證書影本 2. 擔任麻醉專科護理師之在職證明(註一) 3. 具效期內的麻醉專師證書後，實際執行麻醉專科護理師業務年資滿三年之年資證明 4. 具合格且效期內的ACLS訓練證書影本 5. 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活動會員滿兩年以上(申請表填入學會會員編號) 6. 護理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7. 進修護理相關碩士研究學分證明(至少 2 學分) 8. 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下載專師繼續教育 20 積分，其中至少10 積分(申請日回推一年內為限)為麻醉專科護理學會審核之麻醉專業積分	1. 具效期的麻醉專科護理師證書影本 2. 擔任麻醉專科護理師之在職證明(註一) 3. 具效期內的麻醉專師證書後，實際執行麻醉專科護理師業務年資滿四年之年資證明 4. 具合格且效期內的ACLS訓練證書影本 5. 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活動會員滿兩年以上(申請表填入學會會員編號) 6. 護理相關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7. 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下載專師繼續教育 20 積分，其中至少10 積分(申請日回推一年內為限)為麻醉專科護理學會審核之麻醉專業積分
------	--	--	--	---	---

註一：無設置麻醉專科護理師職缺之機構，如公立醫院，在職證明可另加單位主管出具之證明

註二：護理相關碩士，依教育部大學校院系所最新規定 <https://udb.moe.edu.tw/ulist/>，包含：



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Nurse Anesthetists

- A.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之醫藥衛生學門碩士以上所列屬之科系
- B.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社會福利學門碩士以上所列屬之科系
- C.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中醫管學類碩士以上所列屬之科系

註三：本臨床進階制度為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經收集各方意見後訂定，建議各醫療院所可送本會進行認證

表二、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執業能力指標」

指標 構面	CRNANP II 進階學習階段 (advanced beginner)	CRNANP III 勝任階段 (competent)	CRNANP IV 精通階段 (proficient)	CRNANP V 專家階段 (expert)
A. 臨床 執業 與成 效	- 以麻醉專科護理師角色進行病人評估、參與擬定具個別性的「麻醉照護計畫」並能正確提供進階臨床照護及於麻醉專科醫師監督下執行麻醉醫療業務 - 能監測麻醉病人對麻醉與相關治療的反應並適當的回報與處置 - 能於麻醉醫療團隊的晨會活動中對病情提出質疑或進行討論 - 至少通過全靜脈麻醉(TIVA)、特殊體位之手術麻醉(GA)、包含臥位、坐姿及側姿、剖腹產手術麻醉(RA)、非常規手術(如緊急手術)、及手術室外麻醉其中二項麻醉照護能力評核，建議採取可具體評估且可應用於單元授權執行之評核方式，例如：可信賴專業活動(entrustable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EPAs)	- 能正確分析及評估麻醉病人病情，能依據學理、醫療流程或臨床照護指引進行推理、決策與參與訂定照護計劃，並依此提供進階臨床照護 - 能監測麻醉病人對麻醉與相關治療的反應、及時提供適當處置，並據以修正照護計畫 - 參與跨團隊個案討論，並能提供麻醉照護建議 - 至少通過嬰幼兒手術麻醉(GA)、肥胖病人手術麻醉(GA)及老人(ASA III)手術麻醉(GA、RA)其中二項特殊族群手術麻醉照護能力評核，建議採取可具體評估且可應用於單元授權執行之評核方式，例如：可信賴專業活動(entrustable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EPAs)	- 能正確分析及評估麻醉病人病情，能依據學理、醫療流程或臨床照護指引進行推理、決策與參與訂定照護計劃，並依此提供進階臨床照護(以照護日至送審日二年內為限) - 能應用及評價現行之麻醉醫療流程，並進而參與提出修正、或更新之建議 - 能協調醫療照護團隊成員及資源運用，以提供病人高品質之麻醉照護 - 至少通過心臟手術麻醉(GA)、胸腔手術麻醉(GA)及腦部手術麻醉(GA)其中一項重症麻醉照護能力評核，建議採取可具體評估且可應用於單元授權執行之評核方式，例如：可信賴專業活動(entrustable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EPAs)	- 能正確及有效率的評估及分析複雜個案麻醉病情，能快速的統整資料作出精確的臨床判斷及反應，能以目前最佳證據參與擬定具個別性的照護計畫，並進而提供有效率及效益之臨床照護 - 能應用及評價現行之臨床照護指引，並進而參與提出修正、或更新之建議 - 能參與單位或機構麻醉醫療流程之發展、修正與更新
佐證 資料	- 未發表「麻醉照護計畫」一份 - 一年內麻醉專科護理師臨床技術訓練手冊影本，學習項目內容至少十項	- 未發表「讀書報告」一份 - 一年內麻醉照護建議之會議證明 - 一年內參加跨團隊個案討論之會議證明	- 未發表「病例報告」一份。(以照護日至送審日二年內為限) - 一年內參與單位或機構麻醉醫療流程之會議證明	參與「臨床照護指引發展(或應用研究)報告」一份(限第一或第二作者)(發展以資料搜索日至送審日三年內為限或應用研究運用之



	3. 一年內十例麻醉醫療照護團隊的晨會相關書面證明 4. 麻醉照護能力評核證明(如 EPAs)·內容包含全靜脈麻醉(TIVA)、特殊體位之手術麻醉(GA)·包含臥位、坐姿及側姿、剖腹產手術麻醉(RA)、非常規手術(如緊急手術)、及手術室外麻醉其中二項麻醉照護能力評核·可由單位主管或醫院開具證明	4. 麻醉照護能力評核證明(如 EPAs)·內容包含嬰幼兒手術麻醉(GA)、肥胖病人手術麻醉(GA)及老人(ASA III)手術麻醉(GA、RA)其中二項特殊族群手術麻醉照護能力評核·可由單位主管或醫院開具證明	3. 一年內參與協調醫療照護團隊成員·提供麻醉照顧計畫之會議證明 4. 通過麻醉照護能力評核證明(如 EPAs)·內容包含心臟手術麻醉(GA)、胸腔手術麻醉(GA)及腦部手術麻醉(GA)其中一項重症麻醉照護能力評核·可由單位主管或醫院開具證明	指引以送審日前三年為限) 2. 參與單位或機構麻醉醫療流程之發展、修正或更新之證明(如：指標證明、簽到單) <u>以上指標可擇一送審</u>
指標構面	CRNANP II 進階學習階段 (advanced beginner)	CRNANP III 勝任階段 (competent)	CRNANP IV 精通階段 (proficient)	CRNANP V 專家階段 (expert)
B. 教學能力	1. 具效期內臨床教師認證資格(註四) 2. 規劃且確實完成麻醉相關衛教活動 <u>以上至少須符合一項</u>	1. 具效期內臨床教師認證資格(註四) 2. 參與麻醉醫療團隊成員教育活動或麻醉醫護相關衛教 3. 擔任護生或護理人員或麻醉專科護理師或其他醫事人員之臨床指導者·二年內指導時數 ≥ 10 小時·或床邊教學·二年內指導次數 ≥ 20 次(臨床指導或床邊教學二擇一)	1. 具效期內臨床教師認證資格(註四) 2. 三年內擔任醫院專業課程授課至少 3 小時 3. 擔任護生或護理人員或麻醉專科護理師或其他醫事人員之臨床指導者·二年內指導時數 ≥ 10 小時·或床邊教學·二年內指導次數 ≥ 20 次(臨床指導或床邊教學二擇一)	1. 具效期內臨床教師認證資格(註四) 2. 近二年內參與跨團隊個案討論活動至少 3 次 3. 三年內曾規劃健康相關系列議題教育課程(同一系列至少三堂) 4. 三年內擔任學校、學會或醫院專業課程講師授課至少 6 小時 5. 三年內擔任培訓麻醉專科護理師課程講師或 OSCE 考官或 Simulation 考官至少 2 小時 6. 三年內擔任專業會議或研討會主講者/報告者至少 50 分鐘 <u>以上第 3、4、5、6 項·四項中至少須符合二項</u>



佐證資料	- 效期內臨床教師認證資格證明(註四) - 一年內之護理人員在職教育講授紀錄或麻醉衛教紀錄至少 1 份(須包含教學活動方案設計) <u>以上至少須符合一項</u>	- 效期內臨床教師認證資格證明(註四) - 一年內之麻醉醫療團隊成員在職教育講授紀錄至少一份(教案課程內容、簽到單) - 擔任 SN、RN、SRNANP 或其他醫事人員之臨床指導者 - 臨床指導二年$\geq$ 10 小時證明或 - 床邊教學二年$\geq$ 20 次證明 可由單位主管或醫院開具證明	- 效期內臨床教師認證資格證明(註四) - 麻醉醫療團隊成員在職教育講授紀錄三年內至少 3 小時(教案課程內容、簽到單) - 擔任 SN、RN、SRNANP 或其他醫事人員之臨床指導者 - 臨床指導二年$\geq$ 10 小時證明或 - 床邊教學二年$\geq$ 20 次證明 可由單位主管或醫院開具證明	- 效期內臨床教師認證資格證明(註四) - 近二年內參與跨團隊個案討論活動至少 3 次 - 三年內曾參與規劃健康相關系列議題教育課程(同一系列至少三堂) - 三年內擔任學校、學會或醫院專業課程講師授課至少 6 小時 - 三年內擔任訓練麻醉專科護理師課程講師或 OSCE 考官或 Simulation 考官至少 2 小時 - 三年內擔任專業會議或研討會主講者/報告者至少 50 分鐘 <u>以上第 3、4、5、6 項，四項中至少須符合二項</u>
指標構面	CRNANP II 進階學習階段 (advanced beginner)	CRNANP III 勝任階段 (competent)	CRNANP IV 精通階段 (proficient)	CRNANP V 專家階段 (expert)
C. 領導/行政/研究	維護個人執業之紀錄和資料以支持個人執業之過程與成效	- 三年內曾參與健康相關服務活動(註五) - 參與品質管理活動 <u>以上至少須符合一項</u>	- 三年內曾規劃健康相關服務活動(註五) - 擔任醫院/專業學會組織領導者的角色(組長、委員) - 參與執行品質改善報告，如PDCA - 參與照護相關之案例報告、專案、研究，五年內以海報、口頭、期刊發表(限第一或通訊作者) <u>以上至少須符合二項</u>	- 三年內曾規劃健康相關服務活動(註五) - 擔任醫院/專業學會組織領導者的角色(組長、委員) - 擔任醫事人員的角色楷模(優良麻醉專科護理師/優良教師) - 參與單位或機構麻醉醫療流程之發展、修正或更新「預立特定醫療流程」或護理指導單張(包含醫療、疾病、技術等領域)



				5. 照護相關之研究成果發表，五年內以口頭、期刊發表(限第一或通訊作者) 6. 五年內擔任研究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u>以上至少須符合三項</u>
佐證資料	1. 提供一年內個人執業之紀錄和資料(提供目前專科護理師繼續上課積分紀錄)	1. 三年內參與健康相關服務活動之時程表、邀請函、感謝狀或相片等任一項證明 2. 一年內參與品質管理活動之會議，至少1 份 <u>以上至少須符合一項</u>	1. 三年內曾規劃健康相關服務活動之時程表、邀請函、感謝狀或相片等任一項證明 2. 擔任醫院/專業學會組織組長、委員或以上之佐證資料 3. 一年內品質改善報告，如 PDCA，至少1 份(第一或通訊作者)證明 4. 五年內海報、口頭、期刊發表(第一或通訊作者)證明 <u>以上至少須符合二項</u>	1. 三年內規劃健康相關服務活動之時程表、邀請函、計劃書、感謝狀或相片等任一項證明 2. 擔任醫院/專業學會組織組長、委員或以上之佐證資料 3. 醫事人員的角色楷模優良麻醉專科護理師/優良教師之證明 4. 設計單位或機構麻醉醫療流程之發展、修正或更新「預立特定醫療流程」或護理指導單張(包含醫療、疾病、技術等領域)之證明 5. 照護相關之研究成果發表，五年內以口頭、期刊發表(限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證明 6. 五年內擔任研究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證明 <u>以上須符合三項</u>

註四：非僅限於醫策會師培認證

註五：健康相關服務活動：提供團體（如：院內、院外病友支持團體、宗教團體、學校、工廠、公司機構、計程車工會、里鄰社等）健康相關服務（如：麻醉前準備、麻醉後促進恢復或其他健康衛教、量血壓、測血脂、測骨密度等）。

註六：申請者所提供之佐證資料僅能佐證一個項目，不可再重覆。